

# 合作协议

协议（合同）编号：11N72968593X20231401



甲方：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七一北路48号  
邮编：034000  
联系人：侯永宪  
电话：0350-3031625  
传真：0350-3025385

乙方：瞭望智库（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5层  
邮编：100052  
联系人：杨萌  
电话：010-63158885  
传真：010-6315169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忻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瞭望智库（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事项

### 1. 合作内容：

- （1）甲方赞助“2023 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中国食品与健康智库论坛”系列活动，共包括品鉴活动一场、研讨会一场、论坛一场；
- （2）乙方负责论坛活动中甲方品牌形象的展示；
- （3）乙方负责对甲方参与活动的相关渠道上进行信息传播。
- （4）相关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进行调整。

2. 合作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费用和付款

协议含税金额：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2963000元）。不含税额2795283.02元，税率6%，税额167716.98万元。

付款方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乙方服务事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贰佰玖拾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2963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名称：瞭望智库（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200003319200096612

发票开具内容为：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忻州市忻府区七一北路48号

电话：0350-3031625

开户行：工商银行忻州长征街支行

账号：0512044009219524358

纳税人识别号:1114070072968593X4

### 三、陈述与保证

1. 甲乙双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
2. 甲乙双方互负保密义务，了解或接触的对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进行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其员工也知悉并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3. 甲方不得利用双方的合作进行超过本协议内容的夸大或背离本协议内容的虚假宣传，若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而对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不再退回甲方支付的相关款项，甲方还需承担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项下的成果上标注乙方或其派出专家的职务身份，但不得出现“新华社、瞭望杂志、瞭望周刊”等乙方关联机构。若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给乙方名誉造成了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项下的发布会、论坛等载体上标注为合作方，但不得出现

“新华社、瞭望杂志、瞭望周刊”等乙方关联机构的合作方、认证方等类似称呼。若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给乙方名誉造成了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6. 甲方应当遵守谨慎、合理的原则使用乙方的品牌资源，非本协议项下的使用乙方及其关联单位品牌资源时，应当报乙方书面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而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对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7. 本协议项下产出的课题信息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任何一方有权在本协议项下合理使用本协议课题信息知识产权，如果超越本协议的使用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视为违约，违约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甚至终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并且违约金包括守约方为追加本案产生的包括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2. 因重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及相关活动不能及时进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另行协商日期。

#### 五、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在其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乙双方为本协议签订的其他附属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附则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瞭望智库（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约人：

代表签约人：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